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358號

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理人 蔡秀娟

相對人 郭黛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此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81條之17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①相對人郭黛華以其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信用卡契約、保證、透支、票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設定新臺幣（下同）①9,600,000元②6,0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均為民國139年10月27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②相對人郭黛華以其所有如附表二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

01 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  
02 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  
03 特約商店契約，設定8,4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  
04 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9年10月27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  
05 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06 (二)嗣①相對人郭黛華於①109年11月4日②109年11月4日③10  
07 9年11月12日向聲請人借款①8,000,000元②4,889,137元  
08 ③110,863元，借款期限均至129年11月4日止，①自實際  
09 撥款日起，前一年按月付息，自第二年起，按月攤還本息  
10 ②自109年11月4日起至110年11月4日止按月付息，自110  
11 年11月4日起至129年11月4日止，按月攤還本息③自109年  
12 11月12日起至110年11月4日止按月付息，自110年11月4日  
13 起至129年11月4日止，按月攤還本息。②相對人郭黛華邀  
14 同第三人李持正為連帶保證人於④109年11月4日向聲請人  
15 借款④7,000,000元，借款期限至116年11月4日止，④按  
16 月繳息，本金每月攤還40,000元，餘到期一次清償。如未  
17 按期攤還本息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立即全部  
18 償還。詎相對人利息僅繳至①114年4月4日②114年5月4日  
19 ③114年5月4日④114年4月4日，尚欠本金共15,927,031元  
20 及利息、違約金，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  
21 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  
22 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等影本各3件，貸款契約、  
23 借據等影本各1件，借款契約影本2件，借戶全部資料查詢  
24 單3件，土地建物登記謄本3件及建物登記謄本2件等為  
25 證。

26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27 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  
28 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  
29 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30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31 條，裁定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03 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05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

06 附記：

- 07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8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人  
 09 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  
 10 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11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12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13 四、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  
 14 悉，是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  
 15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16

附表一： 114年度司拍字第000358號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 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臺南市	新營區	新民	549-1	174.05	全部

17

附表(建物)一： 114年度司拍字第000358號														
編號	建 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附屬建物			權利 範圍	
					一 層	二 層	三 層	四 層	合 計	面積 單位	主要 建築 材料	陽 台		面積 單位
001	70 7	臺南市○○ 區○○里00 鄰○○路○ 段000巷00 ○○號	臺南市○ ○區○○ 段00000 地號	4層樓房 鋼筋混凝 土造	8 2. 96	6 7. 48	6 6. 86	3 0. 74	24 8. 04	平方 公尺	鋼筋 混凝 土造	2 7. 77	平方 公尺	全部

01

附表二：		114年度司拍字第000358號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臺南市	柳營區	五軍營	993	1547.00	全部
002	臺南市	柳營區	五軍營	994	1006.00	全部

02

附表（建物）二：		114年度司拍字第000358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權利範圍
					一層	合計	面積單位	
001	53	臺南市○○ 區○○里00 鄰○○○○00 號	臺南市○ ○區○○ ○段000 ○000地 號	1層樓房 鋼鐵構造 無牆	21 2 0. 40	21 2 0. 40	平方公尺	全部